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股票代码：000686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春长泰热力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二道区吉盛小区1—16栋

通讯地址：长春市二道区吉盛小区1—16栋

联系电话：（0431）84930706

权益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14年9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0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05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07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08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泰热力	指	长春长泰热力经营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长春长泰热力经营有限公司
- 2、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玉
- 3、公司注册地址：长春市二道区吉盛小区1—16栋
- 4、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 5、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1010006742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7、经营范围：对房地产业及其它国家政策允许的行业的投资；供热（另设分支机构经营）
- 8、经营期限：自2000年12月27日成立至长期
- 9、税务登记证号码：220105727128806
- 10、通讯地址：长春市二道区吉盛小区1—16栋
- 11、联系电话：（0431）84930706
- 12、主要股东：长春吉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长泰热力51%的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张 玉	女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长兼 总经理
姜荣利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尹晓娟	女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三、除东北证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经营的资金需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所持有的东北证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未来继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减持其在东北证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东北证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系减持东北证券股份。

二、权益变动情况

长泰热力于2010年9月6日至2014年9月1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多次减持东北证券股份，累计减持东北证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30,229,553股，占东北证券总股本（已考虑期间股本扩张因素）的1.84%；2012年9月3日，东北证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339,270,568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长泰热力持股比例被动下降3.40%；上述主动减持和被动下降原因导致长泰热力持有东北证券股权比例下降5.24%。具体情况如下：

1、2010年9月6日至2010年10月26日期间，长泰热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东北证券股份2,769,811股，占东北证券总股本（639,312,448股）的0.43%。本次减持后，长泰热力持有东北证券股份62,648,304股，占东北证券总股本的9.80%。

2、2012年9月3日，东北证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339,270,568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东北证券总股本增至978,583,016股，长泰热力持股比例被动下降为6.40%，持股数量仍为62,648,304股。

3、2014年4月，东北证券实施完毕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东北证券总股本增至1,957,166,032股，长泰热力持有东北证券股份数量增加至125,296,608股，占东北证券总股本的6.40%。

4、2014年8月28日至9月15日期间，长泰热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东北证券股份27,459,742股，占东北证券总股本（1,957,166,032股）的1.40%。本次减持后，长泰热力仍持有东北证券股份97,836,866股，占东北证券总股本的4.99%。

三、股份性质及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本次权益变动后，长泰热力持有东北证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97,836,866股，占东北证券总股本的4.99%。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东北证券股份的行为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 例 (%)
长春长泰热力 经营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4年8月28日	8.34	1,671,100	0.085
长春长泰热力 经营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4年8月29日	8.35	2,620,000	0.134
长春长泰热力 经营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4年9月1日	8.46	2,519,800	0.129
长春长泰热力 经营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4年9月2日	8.66	7,190,100	0.367
合计	-	-	-	14,001,000	0.715

在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除上述交易之外的其他买卖东北证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春长泰热力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玉

签署日期：2014年9月16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省长春市
股票简称	东北证券	股票代码	0006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长春长泰热力经营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长春市二道区吉盛小区1—16栋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持股数量： <u>65,418,115</u> 股 持股比例： <u>10.23</u>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持股数量： <u>97,836,866</u> 股 持股比例： <u>4.99</u> % (股份数量及比例变动情况详见上述“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减持其在东北证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春长泰热力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玉

2014年9月16日